

Disclosure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张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codes,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2.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5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6 薪酬情况
3.7 主要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Business performance by industry and product.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03年8月25日和2007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另借款13,500万元和7,465万元,现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和7,465万元。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万元,现余额为7,500万元。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万元,现余额为7,500万元。

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万元,现余额为7,500万元。

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万元,现余额为7,50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7.2.2 利润表
7.2.3 现金流量表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7.2.5 资产负债表
7.2.6 利润表
7.2.7 现金流量表
7.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9 资产负债表
7.2.10 利润表
7.2.11 现金流量表
7.2.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13 资产负债表
7.2.14 利润表
7.2.15 现金流量表
7.2.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17 资产负债表
7.2.18 利润表
7.2.19 现金流量表
7.2.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7.2.21 资产负债表
7.2.22 利润表
7.2.23 现金流量表
7.2.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08.

7.2.25 资产负债表
7.2.26 利润表
7.2.27 现金流量表
7.2.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29 资产负债表
7.2.30 利润表
7.2.31 现金流量表
7.2.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33 资产负债表
7.2.34 利润表
7.2.35 现金流量表
7.2.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37 资产负债表
7.2.38 利润表
7.2.39 现金流量表
7.2.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03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 会议概况
2. 会议审议通过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会议审议通过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 会议审议通过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会议审议通过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030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4. 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提名人不是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该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7. 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8.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领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
9.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树森 2008年8月14日于长春